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施衛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8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衛明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因缺錢花用，竟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之詐術詐得告訴人之財物，使其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之信賴；兼衡其前無不良素行（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）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9頁）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詳後述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因一時貪念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並與告訴人何嘉宜達成和解，全數返還詐得款項，有刑事案件和解書附卷可按，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- 五、另被告已將本件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全數返還告訴人業如上述，故不再就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附此敘

01 明。

02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3 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
04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7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8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5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16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蔡伸蔚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3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24 罰金。

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